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盘江股份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马依公司基本情况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在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登记设立，注册资本金为 15.2 亿元，主营业务是煤炭开采与销售，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73.51%，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20.42%，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6.07%。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马依公司资产总额 32.78 亿元，负债总额 23.12 亿元，净资产 9.66 亿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70.5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马依西一井项目情况

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规模 240 万吨/年（其中：一采区 120 万吨/年、二采区 120 万吨/年），项目核准总投资 32.47 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其中马依公司注册资本金用于该项目 11.20 亿元，马依公司已取得银行贷款 16.90 亿元，该项目资金缺口 4.37 亿元。

截止 2023 年 4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27.2 亿元。马依西一井项目一采区（120 万吨/年）已于 2023 年 2 月取得贵州省能源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式投入生产；马依西一井项目二采区（120 万吨/年）按计划推进建设，计划于 2025 年进入联合试运转。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了加快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马依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2.6 亿元，贷款期限为 8-13 年，贷款利率为五年期 LPR+40BP。

根据银行授信条件，马依公司请求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二、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为马依公司 2.6 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截止目前，经审批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 35.70 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22.21 亿元。

2.公司本次为马依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优质煤炭产能规模。

3.为了落实反担保措施，马依煤业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为马依公司 2.6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马依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马依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加快马依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为马依公司 2.6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8-13 年，贷款利率为五年期 LPR+40BP，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公司本次对马依公司 2.6 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审批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 35.70 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37%；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22.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5%，全部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盘江股份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盘江股份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彬彬


毕厚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